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告 順仁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映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被告 周純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6,1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8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丞儀